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臺南市北區仁愛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姓名

1　吳　姿　欣



學　歷

勝利國小．後甲國中．新生醫校（護理科）．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護理科）．
大仁科技大學（護理系）

經　歷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麻醉護理師．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加護病房護理師．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腫瘤安寧護理師．
市立志願服務金質獎．
校園蝴蝶朵朵種籽講師．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70年5月10日
性　　別	女
出　生　地	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　見

1. 重啟仁愛里藝文展演活動
恢復里內藝文活動，豐富居民休閒生活，凝聚社區情感。
2. 重整活動中心「愛憩園」兒少活動區
改善兒童活動空間，打造安全、友善且適合親子共遊的社區環境。
3. 推動家戶植栽，美化仁愛里環境
打造每家家戶門前綠化及植栽美化，讓仁愛里更綠意、更宜居。
4. 開拓資源，活化活動中心運用
積極爭取公私部門資源與合作機會，提升活動中心使用效益，讓資源共享、里民均享。
5. 發揮護理專業，深化長照服務
善用二十多年護理專業背景，關注長者健康與照護需求，協助連結長照及相關社福資源。
6. 深耕兒少服務，打造全齡幸福社區
結合長期校園服務經驗，關注兒少福利及安全教育，增加足球營、親子活動、簡易手作等多元活動。
7. 打造「不打烊」的里民服務中心
讓里辦公室成為居民隨時找得到、需要時靠得住的服務窗口，主動關懷長者、兒少及弱勢家庭，讓一人當選全家服務真正走進每一個需要的角落。

號次・姓名

2　郭　宜　緁



學　歷

長榮高級中學
南臺科技大學企管系

經　歷

第四屆現任北區仁愛里里長
北區仁愛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北區仁愛社區守望相助隊總幹事
衛福部社家署靈性創新種子講師
臺南市社會局社區防暴宣講師
臺南市社會局體適能種子教師
臺南市社會局樂齡桌遊種子教師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62年5月22日
性　　別	女
出　生　地	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　見

1、專業、認真、負責的全職里長，一心一意，守護仁愛。
2、落實推動長照3.0，減少家庭經濟負擔，善用社會資源。
3、關懷據點持續升級，為里內高齡長輩提供優質課程及共餐。
4、提供弱勢及長者送餐服務。
5、里辦公室每年固定請私人單位噴藥（病媒蚊）。
6、仁愛社區守望相助隊，警民相助維護安全，環保志工隊持續運作，維持里內整潔。
7、增加里民溝通管道，已成立LINE群組，方便資訊傳播宣導，小事情通報Line一下。
8、過去四年全力爭取里內各項基礎建設，開工完工不間斷，未來將持續推進路平、燈亮、水溝通，打造宜居仁愛。
9、過去四年感謝里民支持及肯定，未來四年請再給予宜緁機會，為咱里內服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⑴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⑵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⑶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⑷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⑸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